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25 号

#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截止2015年7月21日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5年7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95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9,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0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1,500,000.00元，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1,500,000.00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9260100103313399的募集资金专户。此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7,4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12,58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64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北京洛卡股权转让款专题会》会议纪要，为及时缴纳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税费、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于2015年06月11日以自筹资金向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

资产出售方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先行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 5,292.00 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
| 1  | 发行股份<br>购买资产<br>现金对价 | 88,200,000.00 | 61,112,586.00 | 52,920,000.00 | 25,832,586.00  | 42.27                 |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向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方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剩余现金对价 35,280,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22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和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